

不动产估价委托合同

康正合字[2020] 号

甲方（委托方）：北京富力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平等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估价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团结路 19 号院 40 幢-103 号商业（超市）用房房地产抵押价值评估。

二、估价目的：为甲方在向金融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办理贷款手续过程中，确定房地产抵押贷款额度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抵押价值。

三、估价对象和估价范围（或见附件）：北京市大兴区团结路 19 号院 40 幢-103 号商业（超市）用房房地产。

四、价值时点：2020 年 6 月 18 日

五、价值类型：抵押价值

六、评估业务完成期限

根据不动产估价工作时间安排，甲方应先期准备或指定不动产权利人、此次经济行为相关方提供乙方估价所需的不动产权属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于 1 年 1 月 1 日以前将上述资料交给乙方。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上述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专业人员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不动产估价报告书》。若甲方（含其指定不动产权利人、此次经济行

为相关方) 不能及时提供资料, 乙方可以顺延提交报告的时间。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参考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计价格第 971 号) 相关规定、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 甲乙双方协商本次估价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 2.7 万元(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乙方工作人员在估价对象不动产所在地食宿、交通、必要的办公场所通讯费用由乙方支付。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 1 日内, 甲方即支付给乙方 0 万元作为定金; 乙方提交正式《不动产估价报告书》六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给乙方 2.7 万元(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722616974K

开 户 行: 交通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

开户账号: 110060739012015026873

行 号: 交 739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一区 16 号楼 2 层 2 门配套公建 01

电 话: 82253558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

1. 甲方应当对其(包括其指定的不动产权利人、此次经济行为相关方)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

2. 甲方(包括其指定的不动产权利人、此次经济行为相关方)有责任配合乙方到有关部门查阅、抄录有关估价对象的资料; 在乙方现场勘查及权属文件资料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联系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2020.10.21

2020.10.22

乙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联系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全



关于规范商务行为的公开信

尊敬的合作单位及个人：

首先感谢您对富力的信赖与支持，以及您在贵我双方长期的合作关系中所做出的贡献。

富力地产素以诚信务实的精神作为立足中国地产界之根本。富力今日的成就来源于以诚信为本，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公司站在维护企业利益和爱护员工发展的立场上，对公司员工的职务行为做出了规范性要求，我们不允许员工为牟取私利而以任何名义或形式向合作单位索取或收受礼物、红包、回扣、佣金等，任何此类行为都将受到公司严厉的惩处乃至法律的制裁。

富力的发展离不开您的支持与关注，因此我们倍加珍视与您的合作，并尊重您建立在合法、正当、互惠互利基础上的商业利益。我们倡导正常的商务行为，坚决反对任何采取宴请、馈赠、红包、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拉拢腐蚀我司员工以谋取利益的行为，这不仅损害我司的经济利益和员工的长远发展，更将损害贵我双方长期的合作关系。

我们决不姑息任何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如果您在合作过程中发现上述行为，请及时与我司监察部门联系，对此我们表示深深的感谢；对于查证属实的举报，我们将根据举报线索对案件查办的作用和立案金额的大小给予举报人 2 万元至 20 万元的物质奖励。

如果我们发现贵我（含我司下属子公司及关联公司）双方的合作关系是经由上述不正当手段建立起来的，我们将有权决定立即终止合作关系、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不再支付相关合同款项及不予退还已收款项，并进一步追索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果此类不正当手段触犯了国家法律，我们将依法要求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行政、刑事等相关法律责任。

此公开信作为双方所签合同或协议的附件，是合同或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或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均应恪守履行。

再次感谢您的信赖和支持！期望贵我双方在诚信务实的商务合作中获得双赢！

监督电话：华南区 020—38882777-3876、3972；华北区 010-58767777-6811、6734

举报邮箱：华南区 jiancha@rfchina.com

华北区 jianchahb@rfchina.com

富力地产集团

此公开信我司（本人）已收悉，并保证在合作过程中不违反贵司相关规定，否则我司（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

签名（盖章）：

日期：